

### 認購時應付的發售價

投資者需支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故申請時每手6,000股H股須繳付配售價合共2,909.15港元。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正初步提呈645,577,193股新H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正初步提呈64,557,719股銷售H股以作出售。賣方現根據國家減持國有股及將所得資金投放於賣方的國家政策發售銷售H股。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以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初步配售710,134,912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認購人及／或購買人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估計對配售股份需求甚大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根據配售而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改變。

### 轉讓銷售H股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發出的函件(財企便函[2001]116號)及根據減持國有股規定，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把其各自持有的內資股減持，數目合共64,557,719股，分別為北京市國資公司61,743,002股內資股、郵電數據網絡1,762,426股內資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1,052,291股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轉讓給賣方(或其代名人)，賣方已授權本公司代為出售等由64,557,719股內資股轉換之64,557,719股銷售H股，出售64,557,719股銷售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將存入財政部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 配售的架構

---

倘若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向賣方（其授權本公司代為出售該合共9,683,658股銷售H股（轉換自上述的9,683,658股內資股））分別額外轉讓9,261,450股內資股、264,364股內資股及157,844股內資股。出售9,683,658股銷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中國財政部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配售的條件

接納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配售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與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及包銷協議中配售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而上述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策略配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各自訂立配售優待協議，據此策略配售協議，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分別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京華山一國際根據配售以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分別認購或購買48,000,000股及32,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69%及1.13%。

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並分別同意向京華山一國際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他們任何於上述配售股份的權益。

---

## 配售的架構

---

北京控股於主板上市，由北京市政府控制。北京控股主席胡昭廣先生亦曾為前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高級顧問。北京控股集團主要在北京市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生產消費品、投資交通基建、投資旅遊服務及地產投資。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重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此互不關連。

Pacific Millennium 主要在北京市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在中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重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此互不關連。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與上述投資者建立策略關係。董事亦相信該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因本集團可以利用以上投資者的行業專長、聲譽與及全球網絡，並且將會與它們在北京市及隨後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更多合作形式及共同發展業務。

### 超額配售選擇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96,836,579股額外新H股，及賣方出售最多9,683,658股銷售H股（合計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而兩者均按相同配售價進行。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註冊股本約2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8%。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總數不超過106,520,237股額外H股(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悉數及部份超額配售選擇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H股，以應付有關超額配售情況)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水平。任何該超額配發、購買及／或交易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於所有許可進行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進行與分銷配售股份有關的穩定市場交易時，將按京華山一國際的絕對酌情隨時進行並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穩定目的。需予穩定的價格一般不會高於初定的公開發售價。

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真正及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情況。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造市。